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1,880,000元（相當於約23,849,200港元）購買該等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購買該等資產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1,880,000元（相當於約23,849,200港元）購買該等資產。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買方：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交付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 將收購之資產：將收購合共2276個項目，包括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生產機器、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消耗品等。
- 代價及付款條款：有關該等資產之代價人民幣21,880,000元將按下述方式由買方悉數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1,880,000元將於買方實地盤點該等資產並感到滿意後支付，其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進行；
 - (ii) 人民幣17,000,000元將於買方驗收該等資產並感到滿意後支付，其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進行；
 - (iii) 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買方收到賣方就代價出具之增值稅發票後支付；及
 - (iv) 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該等資產交付日期後之45天期間屆滿且該等資產運作順暢之情況下支付。

違約責任：倘買賣協議之其中一方(即違約方)在訂立買賣協議後要求終止買賣協議，而並無違約之一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則違約方須退還買方已付之全數代價，並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當於代價50%之金額作為賠償金。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該等保證，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賣方須退還買方已付之全數代價，並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總代價50%之金額作為賠償金。

代價及資金來源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經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評定之估值人民幣24,804,820元、同類型資產和機器之現行市值及將以網綁式組合收購之該等資產總數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紙產品、印刷包裝產品及其他印刷產品銷售及生產。

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由葉遠新及陳瑞玲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生產商客戶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該等資產主要用於確保運作順暢及提高產能。由於現時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使用之若干資產及機器已使用超過20年，董事認為收購該等資產(有關資產較新，亦為更升級版本)將可確保生產順暢並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因此長遠將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購買該等資產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若干資產及機器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等資產之總代價人民幣21,880,000元(相當於約23,849,2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市瑞興紙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